司法院人事處將舉辦
所屬人事業務檢討會
藉以提升司法人事工作績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處爲加強人事法令宣導，交換業務心得，並對司法人事業務執行情形作通盤檢討，提升司法人事人員工作績效，經簽奉核定舉辦八十五年司法人事業務檢討會。參加人員：㈠該處處長等人事同仁十二人。㈡該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主管暨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科長等廿八人，合計四十人。會議時間自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四月十七日（星期三）連續三天。會議地點在新竹縣五峰鄉（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觀霧森林遊憩區）。此次業務檢討會，係由該處洪處長政雄主持。（宏）

基隆地院春季自强活動
舉辦中部三日遊
同仁暨眷屬飽覽諸名勝

【本刊基隆訊】高工作士氣，聯誼同仁情感，特指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周院長國隆爲增進同仁身心健康，提相關單位籌劃舉辦八十五年春季自强活動，地點爲阿里山、新中橫、東埔三日遊，全院員工及眷屬分二梯次參加。第一梯次六十餘位參加同仁及眷屬輕裝便服、秩序井然搭車起程，沿高速公路南下，中午十二時抵達嘉義市午餐後，繼續向阿里山前進，沿途但見重山峻嶺，群蝶飛舞，約三時許抵達阿里山森林公園，祇見櫻花盛開，滿山遍野紅白爭艷，尤以白色櫻花高貴純潔引人注目，同仁紛紛拍照留念，途中姊妹潭、慈雲寺、三代木、阿里山神木等名勝古蹟一一瀏覽無遺，無不讚嘆造物者之神奇。

翌日清晨大夥們爲趕搭高山火車到祝山觀日出，四時不到皆至車站搭車，到達觀日樓，可惜雲層密佈，無緣見到日出奇景，誠屬憾事！早餐後揮別阿里山，繼續駛往玉山國家公園，沿途遊覽了上東埔大草原、千年鐵杉、塔塔加等名勝，遠離塵囂接近自然，想因之盛行，政府常積極介入人民間經濟活動，與人民訂立公法契約，以遂行其行政目的。而此種公法契約，在國內行政法院尚無法律依據得審理行政給付訴訟之前，國家或人民往往訴之於普通法院，以求救濟。故爲提昇該院同仁對於公法契約之認識，特於

雲院邀請廖副廳長宏明
演講公法契約基本概念

【本刊雲林訊】日前敦請廖副廳長宏明至該院作專題演講：漫談公法契約的基本概念。

首由葉院長介紹廖副廳長宏明學經歷後演講開始，廖副廳長從法治國家公法契約之必要性與行政法院間裁判權限衝突等重點，逐一解說並列舉實例分析，由於內容精闢、條理分明，且深入淺出、生動有趣，從頭至尾全場聽衆皆全神貫注聆聽。其間該院同仁並踴躍提出問題，廖副廳長均一一詳答，並贈送其所著「行政契約之研究」一書供同仁研究，該院同仁對此次演講感獲益良多均報以熱烈掌聲。（煌）

狠心殺人詐領保險金
簡榮地日前執行死刑

【本刊台北訊】簡榮地因觸犯殺人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三月二十一日夜間九時三十分，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提，押赴台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簡榮地、男、四十二歲，嗜賭而債台高築，因無力清償，竟圖詐領保險公司投保鉅額之意外險，嗣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凌晨二時返家途中，發現與己身材相若之南山、國泰兩人壽險公司投保之保險金，而殺害無辜，手段殘忍，天良已泯，罪無可逭，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爰處以死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遠）

王姓酒醉男子，乃將之誘騙上車，載至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與復興二路口附近路旁，將王某捆綁於駕駛座上，以備用汽油潑灑王某身上及駕駛座四週，再點燃打火機，關上車門，致王某當場窒息死亡，簡榮地倉惶逃逸，案經偵破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簡榮地嗜賭而積欠鉅額賭債，無法清償，不知悛悔遷善，猶企圖以詐死方式逃避債務並詐領鉅額保險金，而殺害無辜，手段殘忍，天良已泯，罪無可逭，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爰處以死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遠）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八三號

（最）（近）（裁）（判）（選）（刊）

裁判要旨：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又如債務人係買受建章建築之買受人並受領交付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原始建築人即不得再以其不能登記爲由主張所有權爲其原始取得而訴請確認，其基於所有權而請求撤銷查封，亦無由准許。本件系爭房屋固由第三人周天欽蓋建完成爲原始建築人，然周天欽既將系爭房屋出售轉讓並完成交付，而由債務人何義雄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則上訴人代位系爭房屋原始建築人周天欽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自屬無從准許。

參考法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

上訴人　何劉碧連　住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中樂路一一五號

被上訴人　嘉義縣民雄鄉保生大帝廟　設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中樂路卅六號

法定代理人　林武雄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七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執字第二二五八號拆屋交地執行事件，其執行標的物即坐落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段四五四號面積〇、一四四一公頃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2所示部分面積〇、〇〇五二公頃之磚木及鋼鐵骨造房屋（下簡稱系爭房屋），係由訴外人周天欽原始建造，周天欽於民國六十五七月二十一日出售予第三人曾國堅，曾國堅再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售予伊。因系爭房屋迄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伊尚未取得所有權，依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五八五號判決意旨，並無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視爲伊夫何義雄所有之餘地，何義雄對系爭房屋並無所有權可言，亦無處分權之法律上依據等情，爰代位伊之前手曾國堅、周天欽行使權利，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求爲撤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執字第二二五八號拆屋交地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屋所爲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現爲執行債務人何義雄占有使用，何義雄爲實際出資購買者。雖系爭房屋稅籍名義爲上訴人，但系爭房屋係民法親屬篇修正前，上訴人與其夫何義雄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應歸屬於何義雄。另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權，必債權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始可代位行使，倘債權人無權利存在或其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自無代位可言，本件上訴人前手曾國堅、周天欽對於被上訴人並無何權源可資請求，縱有此權利又已逾二十八年而歸於消滅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被上訴人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年度訴字第二七一號拆屋交地事件民事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即上訴人之夫何義雄，強制執行拆除系爭房屋交還土地，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八十三年度執字第二二五八號受理並爲執行在案，有上開執行案卷並所附執行名義可資憑按。查系爭房屋係訴外人周天欽所蓋建，並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其後周天欽將系爭房屋讓售予訴外人曾國堅再於七十二年十一月間轉售予上訴人何劉碧連，均已交付並辦妥房屋稅納稅名義人名義變更登記爲上訴人何劉碧連之事實，爲兩造所是認，亦有上訴人提出卷附房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買賣契約書可稽（一審卷八至十四頁），並經原審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年度訴字第二七一號拆屋交地事件歷審案卷查閱證實，自堪信爲眞實。按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爲移轉登記而不能爲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爲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本件系爭房屋固未經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惟其事實上之處分權，業因原始建築人周天欽讓售而遞嬗移轉。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既係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篇公布修正前在上訴人與其夫何義雄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且上訴人與何義雄夫妻二人又未爲分別財產制之約定，亦爲兩造所不爭，上訴人復未能提出何確切之證據資以證明系爭房屋爲其特有或原有財產，則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及同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亦即該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應歸屬於上訴人之夫何義雄之財產。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係屬於執行債務人何義雄，至堪認定，上訴人主張何義雄對系爭房屋無事實上處分權之法律依據，自無可採。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又如債務人係買受違章建築之買受人並受領交付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原始建築人即不得再以其不能登記爲由主張所有權爲其原始取得而訴請確認，其基於所有權而請求撤銷查封，亦無由准許。本件系爭房屋固由第三人周天欽蓋建完成爲原始建築人，然周天欽既將系爭房屋出售轉讓並完成交付，而由債務人何義雄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則上訴人代位系爭房屋原始建築人周天欽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自屬無從准許。本件被上訴人執確定民事判決，對有事實上處分權之債務人何義雄執行拆屋交地，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洵屬無據。爰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查本件原判決理由雖贅述證人曾國堅（原判決誤載爲曾國欽）於前開另案拆屋交地民事事件中亦證稱其係將系爭房屋讓渡權利予何義雄云云，惟並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運用信託法，辦理財產信託案件

1三方有信託管財　定價200元
・合購不動產信託登記於一人名下之效力

2信託法之實用權益　定價300元
・信託之概念　・信託之種類
・信託財產　・信託之監督
・信託關係之消滅

《地政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全書1768頁・定價950元・許松／編著
⊙本書搜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221種，包括：基本法規、測量法規、登記法規、地價法規、地權法規、地用法規、地稅法規、方域法規、關係法規等九大類。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85年1月最新版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全書2734頁・定價680元
⊙條文要旨十立法理由十修正理由十參照法令十重要判解
⊙實用附錄：高達十八種，以應各類查索需求
■新版收錄：㈠最新修訂之土地登記規則及刑事訴訟法。㈡民法、土

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律師
二、實習律師
三、執業地點台中或南投地區
意者請備歷照或親洽南投市中興路六三二號
洪律師〇四九—二三〇八二八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精裝本）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精裝本）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精裝本）	一、二〇〇元
DB013	司法周刊合訂本（六〇四—六五四期）82年	六〇〇〇元
DB014	司法周刊合訂本（六五五—七〇五期）83年	六〇〇〇元
DB015	司法周刊合訂本（七〇六—七五六期）84年	三一〇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㈠	二六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㈡	二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㈢	二二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㈣	三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㈤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㈦	二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㈧	四三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BC008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六〇〇元
BC009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九輯	八〇〇元
BC010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七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八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八四五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七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八〇〇元
DA009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上）	一、一〇〇元
DA010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中）	一、一〇〇元
DA01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三輯選輯（下）	一、一〇〇元
DA01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上）	八〇〇元
DA01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中）	一、〇〇〇元
DA01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四輯選輯（下）	一、五〇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㈠	五七〇元
XX0062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㈡	五〇〇元
XX007	強制執行手冊	三一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3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修）	三二〇元
XX014	司法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精）	四五〇元
XX019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六〇〇元
XX020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XX021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三五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